

如何编写「学校发展计划」 (适用于签订首份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

背景

1. 由 2000/01 学年起，所有经由「校舍分配工作」获派校舍的新校(包括资助学校及直资学校)及参加直资计划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均须与教育局签署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
2. 由 2010/11 学年起，合并学校须签署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下列情况除外：
 - 合并学校由同一办学团体的属校组成；或
 - 合并学校由不同办学团体的属校组成，并在其办学团体的原有校舍营办。
3. 有关学校必须在开办/参加直资后六个月内呈交学校发展计划。

基本原则及注意事项

1. 学校发展计划须以下列文件作为依归：
 - 申请新校舍所提交的办学计划书/转制计划书；或
 - 申请转为直资所提交的参加直资计划书。
2. 学校发展计划涵盖的范围应较学校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所制定的学校发展计划更阔。
3. 学校发展计划应与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内的条款(附件一)、办学计划书/转制计划书/参加直资计划书及教育条例相符。学校发展计划内勾画的主要目标，亦应切合办学计划书/转制计划书/参加直资计划书内，就有关学校工作四个主要范畴的承诺。学校发展计划所定的目标须具挑战性、可供实践和量度。
4. 学校发展计划应清楚列出达成各主要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评估成效的成功准则和学校发展的优次。学校应有计划地收集基线资料(即学生入学时的各方面表现)，以便跟进学生在学业及学业以外的成就。
5. 学校发展计划是问责工具之一，须列出学校的长远及周年发展目标。该等目标须经教育局与学校双方同意，而学校有责任确保达致有关目标。
6. 教育局会以学校发展计划作为评审学校在首份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期内表现的准则。教育局会评估学校的进展及目标的达成，检讨学校的运作及管理能否达致学校发展计划内所承诺的标准。如察觉出现问题或学校未能达致个别表现指标，教育局会要求校董会制订跟进计划，以解决有

关问题或改善有关情况。

7. 学校的发展是持续性进程，如有需要，学校可修订及改善学校发展计划内的目标及指标，但必须事先取得教育局的同意。
8. 学校可能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修订办学计划书所列出的目标：
 - 录取学生的能力
 - 学生的家庭背景
 - 学校所属区域的特色（特别是与办学团体原来所申办的区域有所不同），例如该区域正在发展中或已全面发展
 - 教职员的资历
 - 社区网络及支援
 - 与教育政策有关的措施，例如校本管理、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教师的基本语文能力要求、校长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发展等。
9. 学校应指出达致目标的计划及策略的支援软件（如职员培训）或硬件（如校舍设施或资讯科技设备）。
10. 学校发展计划格式并无规范。

主要元素

1. 学生学业及学业以外的目标
2. 其他有关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对学生支援等方面的目标
3. 具进展性及能达致改善质素的周年目标及长远〔三至五年〕目标
4. 量度各范畴或项目的表现指标及成功准则
5. 评估机制，包括评估工具、范围、目标及时间
6. 财政预算
7. 收生条件(只适用于直资学校)。

主要内容

1. 抱负与使命
2. 如何透过下列范畴实践学校的抱负和使命：
 - A. 管理及组织
 - 学校管理
 - 专业领导
 - B. 学与教
 - 课程和评估
 - 学生学习和教学

C. 校风及学生支援

- 学生支援
- 学校伙伴

D. 学生表现

- 态度和行为
- 参与和成就

【附件详列各主要范畴下建议需要考虑的要点】

呈交学校发展计划

1. 学校发展计划须经由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核，并由校监签署作实。
2. 学校必须在开办/参加直资后六个月内呈交学校发展计划予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核准。
3. 如教育局要求就学校发展计划进行修订，学校应符合有关要求。
4. 核准的学校发展计划会纳入服务合约之内。如学校日后须作出修改，须先获得高级学校发展主任的书面批准。

参考网页

[香港学校表现指标](#)

[学校发展与问责相关参考资料](#)

校本管理组

二零二零年十月

新校「学校发展计划」各主要范畴下须考虑的要点

抱负及使命

- 学校的办学宗旨和教育目标
- 有否配合学生的发展需要
- 能否利用社会及社区资源
- 是否有针对社区的需要

管理及组织

- 学校的组织架构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成员各方面的专业知识
- 有否订明校董会的承担及工作重点
- 是否引入共同参与的管理模式，让教师、家长、校友及社会人士参与校政决策
- 有否清楚界定各阶层人员，包括校董、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及教师的职责
- 须包括教职员的考绩及发展政策
- 是否有额外资源以达致有关目标
- 是否有策略促进校内成员的沟通及团队精神

学与教

- 所采用的学习政策是否以学生为本，例如多元智能课程设计、拔尖保底课程等
- 采用的教学语言
- 学校的评估及家课政策
- 课程编排与时间表的配合，例如发挥全日制学校的功能、配合中小学连贯〔一条龙〕的概念
- 课程设计能否配合学校的发展特色，例如着重资讯科技、音乐、艺术等
- 推行的具体方案
- 有否包括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教师培训、兼职教师、外籍英语教师、应用资讯科技、教学资源中心等
- 有否投入额外资源或利用社区资源推行教学策略
- 须有课程监察及检讨机制

校风及对学生的支援

- 是否有具体方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财政困难的学生
- 对新来港学童的支援
- 有否照顾学生的差异
- 训导及辅导政策
- 德育及公民教育课程及活动的规划
- 办学团体的支援
- 对家长的教育及支援
- 家校合作政策

学生学业及学业以外的表现

- 评估工具、方法和时间
- 要有可量度的质化或量化表现指标
- 表现指标是否有增值概念
- 学生是否可以参与评估，例如自我形象评估问卷
- 从「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及「学校增值资料系统」得到的资料

自我评估的机制及实施

- 评估的机制及准则
- 评估指标是否具体而全面
- 参与的层面是否广泛，有否包括家长及学生
- 有否列明搜集资料的方法
- 须有施行计划时间表及优先次序
- 除自我比较外，会否与属会或质素圈的学校作比较
- 自评工作的监察
- 自评结果的汇报和跟进